

# 淮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 关于转发省信用办《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全省信用管理师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的函

市各有关部门，各县区信用办，各企事业单位，各金融机构，各社会团体，各科研教育机构，各信用服务机构：

按照省信用办《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全省信用管理师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苏信用办[2022]4 号）的通知要求，淮安市信用办下半年将组织一期信用管理师（三级）培训及职业技能认定考试，现将省信用办培训文件转你们，并就有关申请报名事项函告如下：

### 一、报名方式及时限

#### 1、报名联系方式

淮安市信用办报名联系人：胡浩，联系电话：0517-83921680、17301555315；报名材料提交地址：淮安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清江浦区翔宇中道 150 号，淮安市政府服务中心西侧）；

#### 2、淮安市报名时限

符合省信用办通知“三、培训对象”条件的学员均可报名参训，报名时限自发送通知起自 2022 年 9 月 20 日截止（以缴费日

期为准)。请所有参加培训学员加入 2022 年淮安市信用管理师培训 **QQ 群：721223895**，相关通知信息将发在培训群内，请各位学员及时关注。

### **3、学员报名注册提交材料**

请报名学员按照省信用办通知“八、学员注册”相关要求提交材料，具体可与报名联系人咨询。

### **4、培训及职业技能考试认定费用**

培训费用和职业技能认定考试费用按照前几年省信用办和原省物价局核定的标准收取。助理信用管理师（三级）收费标准：职业技能评价考试收费 330 元/人，培训收费 2800 元/人，共计 3130 元。

### **5、报名缴费**

报名信息审核通过后，请参训人员将职业技能评价费及培训费，转账至江苏省联合征信有限公司银行账号，**户名：江苏省联合征信有限公司**，**开户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0120240000002229**。转账时必须备注：“**淮安市+参训人员姓名+三级信用管理师**”（参训人员姓名与报名人员姓名必须一致，备注中不需要“+”）。

## **二、培训及职业资格、技能认定考试时间和地址**

按照省信用办通知要求，将于 2022 年 9 月下旬至 11 月在淮安市举办一期信用管理师（三级）培训班（计划 60 人）。培训及职业资格、技能认定考试时间、地点待报名结束后另行通知。

### 三、其他事项

1、为加强淮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建设信用示范城市，培养提升我市信用管理人才，鼓励各级政府部门、事业单位、金融机构、企业、社会团体、科研机构等信用管理工作人员参加培训和职业技能认定。

2、各县区信用办、各相关部门、各协会（商会）要加强宣传，认真组织好信用师培训作工作。

3、各申请报名参训学员要认真学习领会省信用办通知相关要求，按时规范准备提交报名资料，认真学习并通过职业技能认定考试。

附件：省信用办《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全省信用管理师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苏信用办[2022]4 号）

淮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2022 年 8 月 29 日

办公室

# 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信用办〔2022〕4号

---

## 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全省信用管理师 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信用办、有关企业及信用服务机构：

为大力培养信用管理人才，夯实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人力资源基础，培养造就一批具备信用知识与实践经验的专业化人才队伍，在去年开展信用管理师职业技能等级培训和评价工作的基础上，我办决定今年继续会同省人社厅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在全省组织开展信用管理师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培训计划

今年信用管理师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分两期组织开展，

上半年和下半年各一期。全年全省计划举办信用管理师（三级）培训班 13 个、信用管理师（二级）培训班 3 个、信用管理师（一级）培训班 1 个。上半年的第一期，在南京、徐州、盐城、泰州等 4 市各举办 1 个信用管理师（三级）培训班，在南京、苏州、泰州等 3 市各举办 1 个信用管理师（二级）培训班；下半年的第二期，在无锡、常州、苏州、南通、连云港、淮安、扬州、镇江、宿迁等 9 市各举办 1 个信用管理师（三级）培训班，在南京市举办 1 个信用管理师（一级）培训班。各市办班计划详见附表 1。

## 二、培训方式与时间

### （一）培训方式

今年全省信用管理师职业技能培训工作采取市场化方式组织开展，鉴于江苏省联合征信有限公司通过了信用管理师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备案，我省 2022 年信用管理师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由江苏省联合征信有限公司具体承办。

培训工作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可采取线下集中授课的方式。根据学员工作性质和要求，授课安排在每周五、六、日进行。培训地点由承办单位会同市信用办确定。

### （二）培训时间

上半年培训时间安排在 4 月中旬至 5 月下旬，考试时间初步安排在 6 月上旬至中旬。

下半年培训时间安排在 9 月下旬至 11 月下旬，考试时间初步安排在 11 月下旬至 12 月上旬。

### 三、培训对象

信用管理师（三级）培训对象：各类信用服务机构从业人员，企事业单位（特别是开展信用管理和示范创建工作的企业）从事信用管理相关工作人员，各级政府部门、金融机构、社会团体、科研教育机构从事信用管理的工作人员等。

信用管理师（二级）培训对象：获得信用管理师（三级）职业资格（职业技能）3年（含3年）以上者；各级政府机关、事业单位、金融机构和企业中从事信用管理相关工作人员，已获得经济类中级以上职称满5年者。

高级信用管理师（一级）培训对象：获得信用管理师（二级）职业资格（职业技能）3年（含3年）以上者；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13年以上者；具有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证书，连续从事本职业或相关专业工作10年以上者。

### 四、培训内容

信用管理师（三级）培训主要采用信用管理师（三级）职业技能培训教材，集中学习培训国家和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基础知识、发展规划、政策文件，信用法律法规与监管，企业信用管理政策及实务等。

信用管理师（二级）培训主要采用信用管理师（二级）职业技能培训教材，集中学习培训国家和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基础知识、发展规划、政策文件，信用法律法规与监管，企业信用管理政策及实务，并结合工作实际撰写论文一篇。

信用管理师（一级）培训，在全面掌握国家和省社会信

用体系建设的发展规划、政策文件、监管理念的基础上，重点学习研究客户资信管理、审批授信、重点领域信控和国际信控、系统建设等内容，并结合工作实际撰写论文一篇。

## **五、培训费用**

信用管理师培训费用和考试费用由承办单位参照往年有关标准收取，不得增加培训学员负担。考试未能通过的学员可参加下一期培训班免费听课。

## **六、培训组织**

信用管理师培训工作，由江苏省联合征信有限公司协同其在地方选定的相关信用服务机构落实培训的组织和管理工作；负责教务协调、考务安排、评价申报与获证等工作；各市信用办组织指导有关信用服务机构做好宣传发动、学员组织和日常管理工作；南京审计大学金融学院负责教学师资安排，承担课程教学和考试复习等相关工作。

## **七、证书颁发和证书效用**

评价机构规范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评价结果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后，按统一编码规则、统一证书式样，由评价机构用印，在“江苏省人社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平台（网址为 <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index/>）形成电子证书，纳入全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查询数据库。用人单位和个人可通过“江苏省人社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平台自行打印包含个人信息和二维码的纸质证书，并可通过扫描二维码进行查验。已颁发的证书将在信用江苏网站及时进行公示和提供查询。

对经备案的评价机构颁发的信用管理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效用等同于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其持有人对应享受同等待遇，按规定给予培训鉴定、就业创业、技能提升等补贴政策，纳入人才统计、高技能人才表彰、政府奖励津贴等范围。探索建立信用管理师职业技能等级与经济、管理相关系列职称融通机制。鼓励用人单位对在聘的信用管理师（三级）、信用管理师（二级）、高级信用管理师（一级）岗位的职工，在学习进修、岗位聘任、职务职级晋升、评优评奖、科研项目申报等方面，分别比照助理级、中级和副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

## 八、学员注册

1、请列入 2022 年办班计划的各设区市有关单位认真组织本地区参训人员报名注册。各市收齐参培学员填写的《信用管理师职业技能培训报名表》和《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申请表》及其它相关资料，及时报至江苏省联合征信有限公司进行汇总审核，并统一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申报核查，具体报送时间由江苏省联合征信有限公司安排确定并提前通知各市。

2、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对信用管理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报名条件，参培人员报名时须提供下列材料：（1）大专以上学历证明（1962 年前出生可持有中专学历），2001 年之前毕业的以及党校、军校学历的可以提交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2001 年之后毕业的应提交学信网证明材料。已取得信用管理师（三级）证书报考信用管理师（二级）的学员，请

提交信用管理师(三级)证书原件而不须提交学历证明。(2)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3) 近期同底 2 寸免冠照片 1 张及照片电子档(图片格式为.jpg, 图片尺寸应大于 100 像素×100 像素小于 20kb)。(4) 相应的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5) 相应的证明材料原件。(6) 所在单位从事信用管理及相近专业技术工作证明材料(个人报名不需要提交)。

联系人: 省信用办郭冠中, 联系电话: 025—83390225;  
陆建, 联系电话: 025—83390628; 江苏省联合征信有限公司昂希, 联系电话: 025—86368834。

- 附件: 1、设区市 2022 年信用管理师职业技能培训计划表  
2、信用管理师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报名表  
3、技能等级评价申请表  
4、设区市信用管理师职业技能培训学员报名汇总表

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3月11日



---

抄送: 江苏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

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3月14日印发

---

附件 1

## 2022 年全省信用管理师职业技能培训 办班计划表

地区	上半年		下半年	
	培训等级	计划人数	培训等级	计划人数
南京市	二级	40	一级	40
	三级	70		
无锡市			三级	80
徐州市	三级	60		
常州市			三级	80
苏州市	二级	60	三级	80
南通市			三级	60
连云港市			三级	60
淮安市			三级	60
盐城市	三级	70		
扬州市			三级	60
镇江市			三级	60
泰州市	二级	30		
	三级	90		
宿迁市			三级	80

附件 2

# 信用管理师职业技能培训报名表

报名序号：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p>照片 (近期 2 寸免冠)</p>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p>轻微贴 照片处</p> </div>
身份证						
报 名 等 级		政 治 面 貌		身 份 类 别		
毕 业 学 校				信 用 工 作 年 限		
最 高 学 历		毕 业 时 间		所 学 专 业		
工 作 单 位					单 位 性 质	
通 讯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电 话		手 机		EMAIL 地 址		
单 位 意 见	(个人报名该栏不用填写)			审 批 意 见	(个人报名该栏不用填写)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有关信息代码的填写说明见背面

# 报考信息说明

一、报名表中的信息项，除单位意见和审批意见由单位和审批部门填写，报名序号由报名点工作人员填写外，其它信息项均由培训认证人员用汉字和数字填写。

二、各有关项目的代码及说明如下：

性 别：1、男                    2、女

民 族：1、汉族                2、少数民族

政治面貌：1、中共党员    2、共青团员    3、民主党派  
                  4、群众

身份类别：1、工人            2、干部            3、其他

最高学历：1、硕士研究生    2、大学本科    3、大学专科  
                  4、中专            5、高中            6、初中

所学专业：1、与培训认证专业相同    2、与培训认证专业相近  
                  3、与培训认证专业不同    4、无专业

单位性质：1、机关    2、事业    3、企业    4、其他

毕业时间：填年份的后两位及月份

三、所缴纳的近期同底免冠彩色 2 寸照片 1 张和电子档，纸质照片必须是未使用过的。备用照片背面写上所在设区市名和本人姓名，并轻微粘在报名表的右上角，以便对应本人报名资料。

附件 3

## 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原证书等级		授证单位		授证时间			
申报职业	信用管理师	申报等级		级	专业工龄		
参加过何种 职业培训（教育）				毕（结）业 时间			
其他证明 材料							
以上部分由考生填写，以下部分由鉴定机构填写							
鉴定机构 资格初审 意见	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准考证号							
各项 实得分	项目	知识	技能	综合			
	分数						

附件 4

\_\_\_\_市信用管理师职业技能培训学员报名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手机号码	单位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